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礦產（金屬）聲明

合勤投控宣示並承諾不接受使用來自衝突礦區不合格冶煉廠提供的金屬，同時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守合勤投控的責任礦產/金屬採購政策。

合勤投控採用責任商業聯盟 RBA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之「負責任礦產採購調查表」，針對供應商進行礦產(金屬)調查。要求供應商

1. 必須負起社會與環境保護的責任。
2. 確保產品不使用來自剛果及其周圍國家和地區之「不合格冶煉廠的責任礦產」，並遵守責任礦產區域及國際法規。
3. 應追溯所有產品中所含的鉭(Ta)、錫(Sn)、金(Au)、鎢(W)、鈷(Co)、雲母(Mica)、鈀(Pd)來源，或其他責任礦產計畫(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 公告之責任礦產來源，所有供應商均應完成填寫盡職調查表，確認相關原料來源。
4. 將此要求傳達給其上游供應商共同遵守。